

#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计划表

序号	单位	岗位类型	岗位名称	计划招录人数	岗位职责	岗位要求	学历要求	招录咨询电话
1	龙岗大队	消防队员	战斗员	100	1、了解辖区交通道路、消防水源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基本情况； 2、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和分管装备完整好用，熟悉装备性能，熟练操作使用； 3、掌握辖区主要灾害事故处置的行动要求，熟悉队站执勤战斗预案中本岗位的主要任务； 4、积极参加教育、学习、训练活动，具备应有的消防技能，取得相应等级岗位所需资质； 5、严格落实等级战备和值班制度，坚守岗位，随时做好出动准备； 6、灭火救援中，坚决服从命令、听从指挥，严守作战纪律，在做好安全防护的前提下，坚决完成上级赋予的作战任务； 7、具有灭火救援经验者优先、有服役经验者优先录用。	1. 志愿从事消防灭火救援和社会抢险救援工作； 2. 年龄在18至30周岁之间的男性，具有部队经历的人员凭退伍证可适当放宽年龄； 3. 无纹身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	1. 需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2. 具有部队经历的人员凭退伍证可适当放宽学历。	0755-89551885
		消防队员	驾驶员	50	1、负责驾驶消防车辆出警； 2、负责消防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； 3、负责接处警系统、联动设备、各类通信器材、导航设备和设备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工作； 4、有B2、A2、A1驾驶经验3年以上、有车辆维修经验者优先； 5、部队复退军人、警校毕业生、有消防从业经验者优先；同等条件下，具有灭火救援经验者优先、驾驶特种消防车经验者优先录用。	1. 志愿从事消防驾驶工作； 2. 年龄在18至40周岁； 3. 具有3年以上驾龄，持B2、A2、A1有效驾驶证；有车辆维修经验者优先； 4. 无纹身，无违法驾驶记录和犯罪记录。	1. 需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2. 具有部队经历的人员凭退伍证可适当放宽学历。	
		消防专干	消防专干	40	1、辅助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导检查，协助指导各部门、各街道开展火灾防控工作； 2、辅助开展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、法治审核、火灾事故调查、监督执法等工作；辅助开展消防安全巡查等工作； 3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。	1. 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，且具备3年以上从事消防相关工作经历（提供社保明细及劳动合同证明）； 2. 具备较强的公文写作能力、语言组织和沟通协调能力； 3. 能够熟练操作OFFICE等各种办公软件； 4. 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 5. 无违法犯罪记录。	1. 需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2. 7年以上从事消防相关工作经历的可适当放宽学历。	
合计				190	/		/	/